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和海洋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海洋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市属水务、海洋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海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务、海洋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工作。

7.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9.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江海堤防管理，参与水务建设市场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2.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3.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海岛、海岸线和领海基点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参与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理。

15. 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和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7. 开展水务、海洋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水务、海洋相关信息化建设。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水务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水务局本部
2.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3.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4.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6.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7.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8.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9. 上海市海洋局
10.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水文总站
12.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4.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15.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16.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收入预算834,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2,9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683万元；事业收入1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16万元；其他收入365万元。

支出预算834,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32,9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6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2,96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7,6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10,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属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由于签订竹园二厂特许权补充协议（二）、竹园调蓄池投运、竹园污水厂四期全年运行等因素增加相应运营支出，市级水务城维项目支出由于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相关工作增加相应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376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其他社保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22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及相关卫生健康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35,580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雨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积水点改造、沉管抢修及排水系统预防性修复、雨污混接普查等相关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54,05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所属各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水利行业管理项目支出；河道整治、堤防泵闸维修、农用地滩涂整治工程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支出；市管堤防、海塘、泵闸、河道等长效维护管理项目支出；水务前期研究、水务执法安全监督、水质监测、水文预报、防汛、水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8,181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海洋执法监督、海洋监测预报、海洋行政管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业务受理、海洋经济管理以及海域海岛管理事务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064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29,670,6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7,667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29,670,61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627,993
2、政府性基金	3,10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355,8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569,360,135
二、事业收入	150,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325,83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160,6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40,887,374
四、其他收入	3,647,775		
收入总计	8,345,629,007	支出总计	8,345,629,007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7,667	73,763,542		864,12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5,630	69,281,505		864,1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4,946	5,784,9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04,481	11,103,209		1,2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26,811	34,751,575		575,23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9,392	17,381,775		287,6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08		抚恤	4,158,269	4,158,26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58,269	4,158,26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68	323,76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68	323,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27,993	22,268,471		359,5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5,993	22,226,471		359,5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9,481	6,969,4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16,512	15,256,990		359,52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55,800,000	4,355,8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5,800,000	1,255,8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5,800,000	1,255,8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7,540,000	3,057,54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60,000	42,4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9,360,135	3,555,393,051	150,000	10,685,309	3,131,775
213	03		水利	3,569,360,135	3,555,393,051	150,000	10,685,309	3,131,77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9,713,090	119,713,09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200	1,831,2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4,854,509	302,276,734			2,577,775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5,391,908	1,155,391,90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2,390,746	362,390,746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6,165,903	55,480,595		10,685,309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9,936,247	29,936,247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415,600	56,395,600			20,0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61,779,841	61,335,841	150,000		294,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42,133,370	42,133,370			
213	03	14	防汛	73,838,515	73,838,515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5,199,205	24,959,205			240,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269,710,000	1,269,7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325,839	281,809,839			516,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325,839	281,809,839			516,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00	1,78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22,070,432	122,070,432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86,814,809	86,814,809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4,098,336	14,098,33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7,923,992	37,407,992			516,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638,270	19,638,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87,374	40,635,709		251,6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87,374	40,635,709		251,6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037,774	24,786,109		251,66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49,600	15,849,600			
合计				8,345,629,007	8,329,670,612	150,000	12,160,621	3,647,775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7,667	70,145,630	4,482,0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45,630	70,145,6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4,946	5,784,9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04,481	11,104,4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26,811	35,326,8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9,392	17,669,3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08		抚恤	4,158,269		4,158,26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58,269		4,158,26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68		323,76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68		323,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27,993	22,585,993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85,993	22,585,9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9,481	6,969,4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16,512	15,616,51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55,800,000		4,355,8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5,800,000		1,255,8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5,800,000		1,255,8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7,540,000		3,057,54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60,000		42,4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69,360,135	323,082,788	3,246,277,346
213	03		水利	3,569,360,135	323,082,788	3,246,277,34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9,713,090	119,713,09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200		1,831,2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4,854,509	97,376,415	207,478,09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5,391,908		1,155,391,90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2,390,746	47,837,634	314,553,112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6,165,903	30,807,293	35,358,611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9,936,247		29,936,247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415,600		56,415,6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61,779,841	14,810,568	46,969,27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42,133,370		42,133,370
213	03	14	防汛	73,838,515		73,838,515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5,199,205	12,537,789	12,661,416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269,710,000		1,269,7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325,839	29,008,895	253,316,94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325,839	29,008,895	253,316,94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00		1,78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22,070,432		122,070,432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86,814,809		86,814,809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4,098,336		14,098,336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7,923,992	29,008,895	8,915,097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638,270		19,638,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87,374	40,887,3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87,374	40,887,3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037,774	25,037,7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49,600	15,849,600	
合计				8,345,629,007	485,710,680	7,859,918,327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29,670,6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3,542	73,763,542		
二、政府性基金	3,10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268,471	22,268,4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355,800,000	1,255,800,000	3,100,000,000	
		四、农林水支出	3,555,393,051	3,555,393,051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1,809,839	281,809,839		
		六、住房保障支出	40,635,709	40,635,709		
收入总计	8,329,670,612	支出总计	8,329,670,612	5,229,670,612	3,100,000,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63,542	69,281,505	4,482,0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81,505	69,281,50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84,946	5,784,9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03,209	11,103,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51,575	34,751,5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81,775	17,381,77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08		抚恤	4,158,269		4,158,26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4,158,269		4,158,26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68		323,76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68		323,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68,471	22,226,471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6,471	22,226,4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9,481	6,969,4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6,990	15,256,99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5,800,000		1,255,80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5,800,000		1,255,8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5,800,000		1,255,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5,393,051	319,361,902	3,236,031,149
213	03		水利	3,555,393,051	319,361,902	3,236,031,14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9,713,090	119,713,09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200		1,831,2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2,276,734	97,376,415	204,900,31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155,391,908		1,155,391,90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62,390,746	47,837,634	314,553,112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55,480,595	27,086,407	28,394,188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9,936,247		29,936,247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6,395,600		56,395,6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61,335,841	14,810,568	46,525,27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42,133,370		42,133,370
213	03	14	防汛	73,838,515		73,838,515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4,959,205	12,537,789	12,421,416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269,710,000		1,269,7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1,809,839	29,008,895	252,800,94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1,809,839	29,008,895	252,800,944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00		1,78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22,070,432		122,070,432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86,814,809		86,814,809
220	01	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4,098,336		14,098,33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7,407,992	29,008,895	8,399,097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638,270		19,638,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35,709	40,635,7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35,709	40,635,7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786,109	24,786,10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49,600	15,849,600	
合计				5,229,670,612	480,514,482	4,749,156,129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7,540,000		3,057,54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60,000		42,460,0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094,326	351,094,326	
301	01	基本工资	47,246,269	47,246,269	
301	02	津贴补贴	80,710,837	80,710,837	
301	03	奖金	1,379,167	1,379,167	
301	07	绩效工资	118,631,697	118,631,6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51,575	34,751,57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81,775	17,381,7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38,374	19,638,37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8,097	2,588,0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4,696	1,484,6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786,109	24,786,1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5,730	2,495,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26,845		110,126,845
302	01	办公费	6,106,612		6,106,612
302	02	印刷费	949,860		949,860
302	03	咨询费	510,000		510,000
302	04	手续费	34,124		34,124
302	05	水费	452,600		452,600
302	06	电费	4,270,840		4,270,8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3,877,246		3,877,24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520,923		16,520,923
302	11	差旅费	2,729,310		2,729,31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000		2,42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555,300		5,555,300
302	14	租赁费	32,090,773		32,090,773
302	15	会议费	1,361,740		1,361,740
302	16	培训费	1,958,000		1,95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23,700		623,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70,000		170,000
302	26	劳务费	1,178,768		1,178,76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783,320		5,783,3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2,406		5,052,406
302	29	福利费	7,356,960		7,356,9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5,400		2,055,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49,140		3,449,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8,824		5,618,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2,975	13,992,975	
303	01	离休费	498,400	498,400	
303	02	退休费	13,494,575	13,494,575	
310		资本性支出	5,300,336		5,300,33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0,336		5,300,336
合计			480,514,482	365,087,301	115,427,18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7.31	242.10	62.37	302.84	97.30	205.54	4,126.4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7.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2.1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2.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4.2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车辆报废更新实际需求，安排车辆更新购置经费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7.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7.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车辆购置更新预算，2024年根据车辆报废更新实际需求申请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205.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3.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车辆运维实际需求申请车辆运维经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62.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公务接待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1家机关、1家行政执法机构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126.4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73,94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9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3,614.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8,538.91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7,488.2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308.0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78,893.1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共有车辆12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文基础设施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韧性城市建设和水环境治理对水文业务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开展现有水文测站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改造，保障测站正常运行并收集和积累水文数据，服务支撑水利工程调度、防汛决策、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上海市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印发关于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号）；《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文〔2019〕20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3年防汛报早任务的通知》（办防〔2023〕80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防汛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3〕206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水信息〔2017〕4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四、实施方案

对水文测站的站房、测亭、观测场、供水供电、安全设施、水文缆道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改造；支付测站视频监控服务费；做好船舶日常维护保养，缴纳船舶保险费、车船税，购置燃油等；对水文测站、水情系统、机房及网络、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等开展运行维护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254713.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本项目实施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营运期用海项目巡查监管，做好领海基点设施维护及保护、完成上海市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开展横沙周边海域岸线稳定性调查评估与对策分析等工作，强化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3〕10号）、《国家海洋局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常态化海岛监视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4〕11号）、《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5〕5号）、《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上海市海洋“十四五”规划》、《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与保护办法》、《长江口横沙地区基础监测和未来发展研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启动采购项目招标工作；2024年1-3月完成项目采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2024年2-7月按计划开展监管、调查工作；2024年8-9月开展项目进展中期检查；2024年11-12月开展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市级财政预算金额为1467.51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本市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水雨情数据收集、综合分析，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汛情、灾情、社情、舆情等基础信息；拟定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水旱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方案，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技术发展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研究；负责防汛物资调度研究和辅助决策支持；负责水务海洋行业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以及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减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情况的报告》；《上海市水务海洋精细化管理“十四五”规划》；沪汛办〔2023〕28号《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防汛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23〕58号）；《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沪汛部〔2022〕4号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宣〔2019〕273号）；沪汛部〔2018〕2号《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推进本市防汛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办宣〔2017〕11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宣〔2019〕27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采购专业技术支撑，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技术安全以及信创工作检查，通过网络安全威胁评估、网络攻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进一步检验行业相关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收集、汇聚、校核、更新、发布各类防汛基础数据，向市民及时提供防汛预警、防汛工作进展、防汛防台科普等信息；做好网站、微信企业号、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运维、功能开发、专题定制，构建水务海洋信息全门户发布体系，为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水文化建设、社会宣传等提供服务保障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293275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2024年尚文路等12个积水改善工程、2024年东体及真光泵站大修工程、2024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合流污水一期修复干线工程、2024年漕溪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工程；完成2022年杏山路积水改善工程、2023年广州路等7个积水改善工程、2023年同普路沉管抢修、2023年曲阳路等8个预防性修复工程、2023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2023年芙蓉江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进度款及历年项目尾款的支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奎照路（新市北路—水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3〕664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真光路（西虬江—金沙江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3〕693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莘朱路（华泾港—兴南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3〕694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积水改善工程、泵站大修工程等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推进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各类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4918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更好应对汛期或极端天气下的雨水排放工作，保障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展排水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市管重点问题泵站服务区域雨污混接溯源排查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防汛责任，对照推进“五张清单”，落实重点区域保障，确保汛期防汛安全，进一步完善与地区的联动调度机制；推进市管重点问题泵站服务区域雨污混接溯源排查，采取节点水量水质监测、水质特征因子换算法等技术手段，查明排水系统范围内影响严重的雨污混接、外水入流点，形成问题清单指导后续整改，有效减少系统外水入渗，控制管网水位，改善泵站放江水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机制，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防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066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排水运行调度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建设排水运行调度平台，可实现污水系统关键节点信息的预警、报警、运行方案优化等功能，指导泵站运行，提升污水管网平稳输送和污水处理厂平稳运行能力，为减少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加强水资源数据分析、挖掘，支撑水资源智能调度和应急管理，将进一步健全水务信息化保障体系，提升上海排水运行决策和管理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通知》沪府发〔2016〕8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的排水模型构建部分，包括上海市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片区污水系统模型及现状已建雨水系统模型的构建。通过构建排水系统模型、完善排水系统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在对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区域关键排水设施运行信息的采集、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等数据管理功能及监视、报警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基础上，实现诊断评估、决策支持、应急调度等高阶管理功能，为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运行调度管理提供基础。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0239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对本市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相应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进行日常的监督性监测监管；负责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日常监测，并持续推进各单位制定调度方案及雨污分流调查和改造工作，同时协助水文总站实施监督性监测等。

二、立项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上海市 4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含水率、pH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标）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水质全年一次全指标分析监督性检测；对 8座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对 35 座郊区城镇污水厂及浦东污泥厂、青浦污泥厂、嘉定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按期出具检测报告；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80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4404297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次年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按实结算上年度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246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业设备购置及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城市排水防涝形势严峻复杂，按需配备移动泵车等快速解决城市内涝的专用防汛设备，针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可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上海市防汛排水移动泵车调度管理办法》、市防汛办《上海市防汛排水突击队应急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选择适合本市环境的应急抢险车辆型号；以质优价廉的原则，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泵车验收合格后，对车辆进行备案，确保车辆的合法性、安全性；按车辆型号与功能分配、布局防汛移动泵车。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305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政审批及批后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三定方案”、《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等规定，做好水利、供水、排水行政许可事项；做好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批后监管工作；做好水利、供水、排水行政许可档案立卷和电子化工作；完成其他与该项目有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第六十一条；《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7年修订版）第七条、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合同签订、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月完成立项，2023年12月启动实施，2024年12月结束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41.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海洋生态预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摸清本市各类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格局及生态损害状况，分析生态系统演变趋势，为本市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海洋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对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要求：自然资预警函〔2022〕42号、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自然资办函〔2022〕1387号、自然资东海函〔2022〕61号、自然资东海函〔2023〕78号、自然资办函〔2023〕743号、自然资预警函〔2023〕79号；沪府办规〔2023〕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和质量管理方案编制；第二季度，开展河口生态、赤潮、港口海域外来物种等春季航次监测；第三季度，开展河口生态、海洋生态灾害、典型生态系统等夏季航次监测；第四季度，完成实验室分析检测，开展数据处理、分析与评价，完成报告编制。全年同步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79786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建设上海市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提升海洋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二、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32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完成设备招标及采购；第二阶段完成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第三阶段进行设备调试和验收；第四阶段进行设备养护和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6349253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海洋观测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海洋观测监测是落实加快建设上海现代海洋城市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为保障海洋观测设施稳定运行，开展岸基海岛站、浮标、海底观测站、地波雷达和岸基接收系统全年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海洋预报减灾和资源保护。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3号）、《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4号）、《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国海预字〔2012〕353号）、《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十四五”规划》（沪海洋[2021]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本市海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海洋观测设施全年运行维护，包括日巡视、现场维护、应急抢修、仪器计量检定、基础设施和设备维修维护、备件购置、数据比测、数据采集和报送等工作，确保海洋观测数据及时可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44825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海洋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和分析评估工作，掌握本市海洋水文基础状况和海洋灾害影响，服务海洋预报减灾和资源开发。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5号）、《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十四五”规划》（沪海洋〔2021〕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本市管辖海域开展海浪、海流、气象、生态等多要素多点位多潮次观测，掌握年度本市海洋水文基础状况。开展海洋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咸潮入侵调查评估和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掌握海洋灾害影响情况。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37903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船艇及码头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总队执法船舶(水务海洋号一艘、海监快艇三艘)及崇明水务执法码头等装备设施保障能力,助力执法效能提升,委托专业管理单位对船舶、码头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四、实施方案

通过市场化招标,由专业管理单位对总队执法船舶、码头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支付船艇油料、保险、维修费及码头维修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82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洋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违反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及海洋执法宣传等工作，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

二、立项依据

《长江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四、实施方案

2024年，按照总队海洋执法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海洋执法船舶业务协作、海洋执法宣传等海洋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95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促淤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等部门批准，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建设的滩涂整治工程。其中横沙东滩区域包括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上海市滩涂促淤圈围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发改委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1〕027号）、《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一促淤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705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7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6〕1387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横沙东滩促淤圈围（七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68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1136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之一包括承担市政府要求的特定区域、特定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及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滩涂造地工作以及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四、实施方案

推进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南汇N1库区应急圈围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支付尾款。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意见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委托第三方实施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全年运行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6519054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农中心等单位的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主要任务是通过河道疏浚、新改建护岸、种植绿化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24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行业审核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896号）、《关于同意的批复》（沪府规划〔2022〕17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奉贤区柘林塘水系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通知》（沪水务〔2023〕6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沪府发〔202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的批复》（沪府〔2023〕7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农中心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粮农中心等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度和审价审计制度，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批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719507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利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所管辖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公司等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选择管理养护单位，签订合同，开展管理养护，并加强养护考核，根据合同拨付养护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8809315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上海市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包含：青草沙水库北汉应急疏浚抢险工程；陈行水库挖潜工程；青草沙水库疏浚（清淤）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1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青草沙水库北汉应急疏浚抢险工程推进工程审计，支付进度款。陈行水库挖潜工程、青草沙水库疏浚（清淤）工程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913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防汛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落实防汛责任，动员部署年度防汛工作，防范防汛隐患风险，提升基层防汛责任人指挥调度水平，提高市民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开展培训演练、隐患排查、考核评估、值班值守、宣传动员等防汛业务工作，不断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提高防汛工作精细化水平、提升社会市民防灾减灾意识，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 《上海市防汛条例》；3.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汛办〔2006〕22号）；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的通知》（沪府办〔2022〕22号）；5.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沪汛部〔2023〕2号）；6.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的通知》（沪汛部〔202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 汛前准备阶段（1-5月）：组织开展防汛动员会商；组织防汛检查、督查工作；开展防汛专题培训；制作防汛通告、防汛宣传品；完成防汛通讯录编印；定期开展防汛指挥车维护保养工作；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及物资保障；建立防汛宣传影像资料库，并做好收集整理；2. 汛期防御阶段（6-10月）：每月开展一次全市防汛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防汛专项应急演练；3. 汛后总结阶段（11-12月）：召开防汛总结工作会议；完成防汛考核、评估、督查等；慰问防汛抢险救援队伍，防汛物资仓库、水闸、泵站、堤防管理、巡查、运行人员等；完成西部地区防洪能力评估及提升对策研究、上海市防汛安全指数评价研究、防汛物资定额研究工作；完成防汛总结、台风评估报告、汛情参阅、水雨情、梅雨应对等材料汇编工作；开展防汛工作调研。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预算5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6号）三定职能，依据《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加快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方案》，落实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强化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2、《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3、《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沪府办规〔2019〕12号）；5、《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中发19号文）；8、《上海市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方案》（沪委发23号文）；9、《上海市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重点工作及分工安排》（沪海洋城市办7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技术承担单位委托工作，根据需求编制工作大纲，依据节点实施各项任务，严格审查技术成果，做好成果质量控制，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请款、归档。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81702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水质监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治差水、增好水、畅碧水”的工作要求，树立“以水质论英雄”的导向，进一步巩固全市河湖消黑除劣成果，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支撑河湖长制实施，掌握本市河湖水资源状况及变化趋势，对河湖开展水质监测。

二、立项依据

《2024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沪河长办〔2023〕23号）；《水利部水文司关于做好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水文质函〔2019〕37号）；《上海市骨干河湖“十四五”水质监测方案》（沪水务〔2020〕604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河道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3号）；《关于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要求的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监测计划开展市、区、镇、村部分河湖水质监测以及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46778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水文监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文监测按照水文技术规范标准，通过常规水文测站监测和区域水文调查等，收集积累系列水文资料，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开展流量比测外业测量、购置必要的水文监测仪器设备，保障水文测站的正常运行，提高水文监测质量和效率。加强长江口河口地区的水文监测，持续开展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为长江口综合研究和整治积累水文资料。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2012年5月15日）；《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文〔2020〕222号）；《水利部印发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水文〔2016〕27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办水文〔2019〕19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水文监测任务书的通知》（办水文函〔2023〕48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沪水务办〔2022〕3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长江口水文监测站网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12〕82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完成重点站水文比测、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等外业工作，开展内业资料整理和成果分析；汛前完成水文设备购置，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开展水文应急监测和演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718,43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堤防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承担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管理工作，拟通过2024年度预算加强日常管理、应急管理、鉴定监测和标准化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按照中心内部发包、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开展履约考核或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2647054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管泵闸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市管水利泵闸的运行、养护、维修等设施管理的工作职责，建设泵闸运行调度中心，并对本市23座市管泵闸设施开展运行维护，成立了5支专业抢险队伍和1处抢险物资仓库以应对突发事件，提高设备设施故障处置能力，确保泵闸运行规范有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8）851号）《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沪水务（2022）450号）《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101-2014《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运行养护类项目由泵闸科与管理所共同实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水利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修订）、《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协同管理考核，管理类项目由泵闸科负责实施，按照中心内发包程序、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75688,753.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了堤防设施日常巡查、设施养护、堤防绿化养护、堤防保洁及堤防全断面测量等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堤防环境干净整洁，充分发挥堤防工程的社会综合效益，保障区域防汛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2017年11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沪水务〔2014〕8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分别进行堤防设施巡查、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堤防全断面测量工作，确保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和防汛安全。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67385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泵闸、堤防、海塘多项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市管水利泵闸、堤防海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在防汛、排涝、调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太浦河泵站机组现场检测报告》《泵站设计规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相关业务科室分别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开工后，监理进场；对工作量进行监督、复核；项目完工审价单位对工作量进行审定。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24519,322.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开展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建设，对全市公用段海塘进行达标建设，对黄浦江上游堤防进行维修改造，对“一江一河”堤防出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对市管泵闸按鉴定结果，进行维修除险加固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基本建设、水利专项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推进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各类款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47774072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水利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协助指导农业用水节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等工作。协调推进水利行业科技创新及新技术应用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规范〔2020〕1号）；《水利部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水保〔2023〕25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委〔2020〕3号；《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方案》（沪水务〔2020〕74号）；《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DB31 SW/Z 108-2021；《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DB31 SW/Z 012-2021）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根据不同的工作内容分成34个二级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及资金需求，分别开展采购、过程管理及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577,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工程监督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我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证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部位与程度、施工所用设施设备安全，有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有力地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质量。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八条；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七条；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六条；4、《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五条；5、《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四、实施方案

我站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质量检测单位根据监督需求实施监督检查，保证科学、公正、准确并及时报送检测结果，监督人员及时掌握水务建设工程原材料、实体质量和设施设备安全状况，为后续监督重点提供方向，保证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560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规划技术支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落实河湖长制要求，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按照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工作决策部署，开展本市水利、供水、排水和海洋四大行业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综合性专项规划编制、数字化转型发展以及河道蓝线划示和项目前期技术经济审查等工作，为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函〔2013〕39号）、《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水务海洋管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上海市贯彻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和三年行动方案》《上海市市级水务海洋财政专项项目审核管理办法》（沪水务（海洋）〔2015〕10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要求，有序开展水务海洋基础研究、规划编制，推进水务海洋规划数字化转型及智库建设，持续做好蓝线划示和项目前期技术经济审查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338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按照要求及时投加相应量的次氯酸钠或粉炭。通过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能有效应对因藻类等引起的原水水质波动，改善和稳定原水水质，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为解决上海市民的饮用水问题，在上海市委、市政府、水利部、长江委、太湖局以及市水务局等相关委办局的领导下，从上世纪80年代起，积极开展长江口、黄浦江等综合治理规划研究，并先后完成了上海陈行水库、青草沙水库、崇明东风西沙水库、金泽水库等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工作。随着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完成，基本形成了“水源地集中保护、原水统筹供应、统一水库取水”的原水供应格局。上海市原水实现了全部水库集中取水，水库充分发挥了避咸蓄淡、避污蓄清作用，原水供应保障和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但水库不同季节有藻类和藻类致嗅物质的产生，影响水厂制水工艺和供水水质。2011年11月22日，市水务局召开“青草沙水库原水藻类引起的有害及致嗅、味物质集中消除与控制方案”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应采用预氧化（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技术作为应急手段，以解决青草沙水库藻类引起的饮用水水质问题。2015年5月，市水务局“关于长江原水系统藻类季节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通知”（沪水务〔2015〕439号）明确了长江系统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原水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相关要求。2019年7月，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74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市属青草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市级水源地开展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的资金保障，为市属三大水源地原水水质稳定提供了保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市水务局制订有藻类季节应急预加氯除藻技术规程、应急投加粉末活性炭除嗅技术规程； 2、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监测、投加，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3、每个月做好投加情况小结、每年做好总结及时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4、根据市水务局沪水务[2019]747号文规范做好“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53645600元，主要用于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务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市水务局年鉴、年报编纂、供稿及其他志书编纂；按计划开展局属预算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审计、三年一轮的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供水、排水成本规制年度审计，以及重点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和建设项目审计；按计划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及全国海洋日宣传活动；实施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推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实现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落实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开展行业相关价格管理及财务监理等工作；推进水务海洋立法管理。

二、立项依据

1.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4. 《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水务海洋年鉴2023》组稿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水利年鉴》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水利年鉴2023》组稿工作的通知；5. 《2023年局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44号）、《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局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22]462号）、《上海市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0]1074号）；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7. 《安全生产法》第17条、第62-65条等，《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条、第42-55条，《上海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817811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市水务局与城投竹园、友联竹园签订排水服务补充协议（三），约定监管与结算等条款，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与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要求、预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信息披露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拟于2024年每月29日前，市水务局按照综合单价和预估的基本水量向城投污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5年，市水务局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的水量与污水公司清算服务费，清算结果须提请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市水务局与城投竹园、友联竹园签订排水服务补充协议（三），约定监管与支付、结算等条款，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25年根据2024年处理水量清算。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4267250000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3057540000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97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水务规划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以及当年度工作安排，通过政策研究及水务规划编制，加强政策及规划引领，落实水务相关设施用地控制，提升水务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水务关键科技技术课题研究，解决行业面临问题，提升科技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国家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8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沪水务[2021]415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503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精细化地下水管控，开展深井水质检测、注销深井处置等工作；为持续提升应急状况下全市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开展应急供水深井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为实施地面沉降防治，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开展地下水人工回灌工作。

二、立项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回灌计划，签署委托代灌协议，按照回灌水表计量结算回灌费用；对深井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对我中心建设的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进行维护保养、清洗、维修和改造等工作；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对注销深井实施封填处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7322857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建执法船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行政执法手段信息化和装备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对本市所辖海域、江河水域行政执法和监管力度，新建一艘执法船舶。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上海水务海洋执法船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的批复》（沪水务〔2022〕88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四、实施方案

2024年，由船舶建设中标单位根据船检部门2023年批准同意的设计图纸施工建造，并委托专业监理公司对项目的质量、进度、资金给付等环节审核监督。

五、实施周期

2022年至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69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洋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位于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临港岸段，西起芦潮港水闸东导堤、东至南汇东滩整治工程南区南侧堤，涉及岸线总长17.05千米。主要内容为：外来入侵物种治理面积84.7ha，盐沼植被恢复种植面积154ha，堤前已有消浪坝修复长度10.70km，牡蛎礁群实施面积28.74ha，人工鱼礁实施面积10ha，低滩湿地泡生境实施面积9.75ha，底栖生物投放40t。

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位于奉贤岸段，东起奉贤中港、西至华电灰坝，工程总体按“一廊三区”布局，修复岸线总长度17.4千米，修复范围面积612公顷。主要内容为：互花米草生态防治51.97公顷，消浪坝修复6348.50米，本地植被恢复69.45公顷，构建多种生物礁体，底栖生态投放，海堤生态化提升（潮汐池生境）、科普管护设施和跟踪监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海洋“十四五”专题规划》、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沪水务〔2019〕108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12月前完成政府验收。

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年9月完成2024年年度工作目标；2024年10-11月项目完工。

五、实施周期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2年1月-2024年12月

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1月-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度预算5761.551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海域海岛监测管理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海域动态监测是《海域使用管理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本项目是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无人机监测、海域监测车、现场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海域资源状况、开发利用活动和疑点疑区等进行监测。

二、立项依据

《海域使用管理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977号）、《海域使用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工作规范（试行）》（国海管字〔2017〕3号）、《上海市海洋局海域使用审批细则》（沪海洋〔2016〕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启动采购项目招标工作；2024年1-3月完成项目采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2024年2-7月按计划开展海域海岛监测；2024年8-9月开展项目进展中期检查；2024年11-12月开展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预算金额为3063.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